

中意高新技术企业团体定期寿险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团体产品，具体保险责任可能由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共同约定。

一、 产品基本特征

| | |
|---|--|
| 1. 交费方式： 一次性付清 | |
| 2. 投保年龄： 出生满30天至65周岁。 | |
| 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始到本合同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并于保险单上载明。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 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自该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起始日的零时开始，到其个人保险期间终止日的二十四时止。 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不可超出本合同的保险期间。 上述时间和日期均指北京时间。每个保险期间届满之前，投保人与本公司可以协商决定是否续保，续保需双方书面确认。本公司有权重新核定续保保险费。若续保时本产品已停售，则本公司不再接受续保。 | |
| 4. 投保范围： 高新技术企业可作为投保人，为其符合参保资格的团体成员及其家属投保本合同。 参加本合同的被保险人须是年满16周岁至65周岁、身体健康并能从事正常工作或劳动的团体在职成员，或其它本公司认可的成员。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年龄在65周岁以下的被保险人配偶，以及年龄在出生满30天到18周岁（若子女为全日制学生则可延长至23周岁）以下的子女也可作为连带被保险人参加本合同。 | |
| 5. 保险责任： 投保人可为每一被保险人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本公司对其在个人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按下列方式给付的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 |
| 疾病身故保险金 | 本项保险责任为必选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于其个人保险期间内因疾病或其他非意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该被保险人的疾病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 意外身故保险金 | 本项保险责任为必选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于其个人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本公司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该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 全残保险金 | 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于其个人保险期间内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全残，本公司将向该被保险人给付其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 6. 责任免除： | |
| 身故保险金责任免除 | 对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或在下列情形期间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 | |
|---|--|
| 全残保险金责任 免除 | <p>上述身故保险金责任免除事项同样适用于全残保险金责任免除，同时由下列原因之一而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公司也不承担给付全残保险金责任：</p> <p>(一) 被保险人首次参加本合同之前已存在的疾病、症状或受伤；</p> <p>(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p> <p>(三) 被保险人未经医师处方使用处方药品；</p> <p>(四) 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及精神疾病；</p> <p>(五) 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者参加以下项目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赛马、马术、马球、机动车、自行车、赛艇、滑板、冲浪、滑水、跳水、潜水（见释义十九）、跳高滑雪、雪橇、滑冰、冰球、拳击、武术、摔跤；或参加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山峰、滑翔翼、气球驾驶、跳伞、空中飞行（不包括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蹦极跳；或参加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探险和考察。</p> |
| 7. 未成年人身故限制： | |
| 如果被保险人未成年，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制。 | |

二、 保单预期利益

意先生，40 周岁，其所在公司为其投保中意高新技术企业团体定期寿险，投保全残保险金可选责任，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 元，保险期间 1 年，一次性付清保险费 171.5 元。

保险期间内，意先生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我们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100,000 元，合同对意先生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意高新技术企业团体定期寿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为团体产品，具体保险责任可能由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共同约定。

三、 退保

投保人于合同成立后，可书面通知要求解除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正本；2. 解除合同申请；3. 本公司所需的且投保人能够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合同的保险责任于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或约定的终止日的二十四时自动终止。当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时，若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下各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若合同下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保险费。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